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交易主体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方式	√
1.04	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	√
1.05	支付方式	√
1.06	过渡期安排	√
1.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8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需逐项表决，议案 1 至议案 18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4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2.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交易主体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方式	√			
1.04	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	√			
1.05	支付方式	√			
1.06	过渡期安排	√			
1.0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8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甬兴证券、瑞银证券、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 [2022]73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韵达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245,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245,000.00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73,5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韵达股份及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T+1 日)主持了韵达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号码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15219,65219,94191
末六位数	766800,166800,366800,566800,966800
末七位数	2674218,0174218,5174218,7674218
末八位数	67097973
末九位数	970382990,170382990,370382990,570382990,770382990,302071316,052071316,552071316,802071316
末十一位数	07430337572

凡参与韵达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67,14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1,000 元)韵达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道恩新材料护产项目的议案》；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6800 万元参与龙口市 2023-G003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拍，最终金额以成交价格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相关事宜。

本次土地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龙口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2023-G003 号

2、宗地位置：龙口经济开发区北部，和平路西侧、工业路北侧，其界址最终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测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界定为准。

3、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125,546 平方米

5、出让年限：50 年

6、竞拍起始价：人民币 6780 万元

四、本次土地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程序，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竞拍龙口市一宗土地，该土地面积为 125,546 平方米，竞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03.993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330,955.3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化：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本增加 681,280 股，公司总股本由 72,039.937 股变更为 72,721,217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相应调整每股转增股本比例。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721,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3306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721,2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3306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597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661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33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8 日

除权除息日：2023 年 4 月 1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名称
1	03*****693	路金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4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2、公司股东路金波、果麦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 B 座 5 楼

联系人：邹爱华

电话：021-64386485

传真：021-6438648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整合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和提高运营效率，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部分铂泰电子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拟解散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受让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持有的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625 万元出资额对应股权，并在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解散海容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受让部分铂泰电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和《关于拟解散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023 年 1 月 4 日，铂泰电子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受让部分铂泰电子股权及向铂泰电子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 年 1 月 16 日，海容基金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海容基金解散，终止经营，即日起启动清算、注销相关手续，并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清算人，根据(合伙协议)进行基金清算工作。同日，公司收到海容基金发来的《清算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近日，公司收到海容基金发来的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准予海容基金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容基金的清算与注销相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海容基金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1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甘孜藏族自治州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被确定为 2022 年度 G345、S456 线大中修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零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172,049,760.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甘孜藏族自治州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二）经营范围：

公路养护与改建公路养护质量监督检查与路况评定；公路灾害抢修；公路两侧绿化；公路巡查；公路规费收取；公路建筑红线管理；公路设施保护；公路路产路权维护。

本公司与甘孜藏族自治州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工期：36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1、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五）工程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六）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甘孜州石渠县；工程规模为 2022 年度 G345、S345 线大中修工程共 120.744 公里，建设内容以路面大中修为主，维持原公路等级及技术标准，维持原路基宽度和线形指标，对路基排水、路基防护、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进行维修完善处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3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6,000 万元至-7,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约-6,900 万元至-7,9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约-0.0797 元/股至-0.0929 元/股。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6,000 万元至-7,000 万元	亏损：约-4,000 万元至-5,000 万元	亏损：-11,392.80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上升：38.56%至 47.34%	比上年同期上升：64.89%至 5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6,900 万元至-7,900 万元	亏损：约-4,600 万元至-5,600 万元	亏损：-12,040.16 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上升：34.39%至 42.69%	比上年同期上升：61.79%至 53.4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97 元/股至-0.0929 元/股	亏损：约-0.0531 元/股至-0.0664 元/股	亏损：-0.1513 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披露后，公司财务部门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实，也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 2022 年度业绩做出修正，主要原因如下：

1、《业绩预告》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资产进行了减值预估，经具备中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资产减值未达预估金额。

2、《业绩预告》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了预估，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计提金额低于预估金额。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1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被上述人履行给付义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52,320,519.44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足额收到被上诉人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对公司本期利润将形成正向影响。

一、法院终审判决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2）川民终 1389 号]，就请求判令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建设网”)收购我公司所持股权诉讼事项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四川建设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